

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4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肖伟 唐炎钊 汤新华

2022年2月15日